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

鑑於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授權範圍，並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生辦法，修正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參加競賽或展覽之學年度及新增獲得相當名次之獎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申請期限及明確申請流程及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適用範圍，刪除學前教育階段獎助金額。（附表）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p>
<p>第二條 <u>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u></p> <p>一、<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p> <p>二、<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p> <p>二、國民教育階段。</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範圍，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其所定學校不包含幼兒園，故刪除學前教育階段。</p> <p>二、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其適用範圍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包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爰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第三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u></p> <p>一、<u>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二、<u>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第三條 <u>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u></p> <p>二、<u>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p> <p>三、<u>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u></p>	<p>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p> <p>二、新增參加競賽或展覽之學年度。</p> <p>三、新增獲得相當名次之獎項。</p> <p>四、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u>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申請期限及明確申請流程及資料。</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u></p> <p>第五條 <u>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u>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p>	<p>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表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全國性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附表

		學前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第一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全國性	第三名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依據本法授權範圍，並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生辦法，修正適用範圍，爰刪除學前教育階段獎助金額。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

- 一、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 二、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第四條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